

六成“居改非”住宅楼变“商务楼”

工商部门指出不能将居民住宅用作企业经营或办公地点

一幢28层高的居民楼内,竟有60%的业主将房屋出租给外来公司,用作办公场地,但随之而来的喧闹环境和安全隐患,却令楼内其他住户叫苦不迭、度日如年。昨天,家住闵行区碧泉路36弄1号金霄大厦的忻女士致电本报,反映自己所在的居民楼,因涌入大量公司和商户,已成了不折不扣的“商务楼”。

企业扎堆进驻民宅

昨天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金霄大厦,这是一幢两梯四户、总高28层的居民楼。此时,楼下的空地上停满了车辆,一辆面包车因为无处停靠,干脆堵在了大门口。居民楼内,不时有穿着工作服的男女进出,手上或拿着文件,或抱着纸箱,步履匆匆。

“他们都是在楼上公司工作的员工,如果你早点来,赶上上班高峰,连坐电梯都得排队!”在忻女士的陪同下,记者首先来到2楼,果不其然,该楼层的4间住宅已有3间

变为商用:其中201室被打造成了一家理发店,墙上还挂出了“店招”;隔壁的202室,则变身一家机械设备公司的办公室,透过敞开的大门,可以看到屋内摆着四五张写字桌,桌上放着电脑,几名员工正伏案工作;还有一户人家虽未挂出公司铭牌,但内部陈设同样是办公格局,显然也被商家“占领”了。“你们在这儿办公,有营业执照吗?”面对记者的提问,一名男子探出头来:“这就是我家,我想干嘛就干嘛,你管得着吗?”

记者随后又乘电梯逐层探访,发现每层楼内均有企业进驻,少则一两家,多则三四家,公司的类型更是五花八门,科技公司、贸易公司、服装公司应有尽有。除了办公经营,不少公司还把房间当成仓库,大量堆积货物,屋里一片狼藉。

安全堪忧环境脏乱

据忻女士介绍,金霄大厦自2002年建成后,因紧邻莘庄地铁

站,交通便利,很快受到企业租户的青睐。“搬到居民楼里办公,不仅租金比正规商务楼便宜,物业费和水电费还能省一大笔。”而业主们为了多赚租金,也乐于将房屋出租给企业,因此短短几年内,大楼里的“居改非”就泛滥成灾了。

但住宅楼被改得“面目全非”,对于依然生活在此的居民来说,绝对是一场噩梦。首当其冲就是安全隐患,忻女士说,楼里的公司遍地开花,雇佣的员工也是鱼龙混杂,居民们看着每天数百名陌生人随意出入,感觉很不安全;此外,许多公司在屋内乱堆物品,却没有配备任何消防设施,万一发生火灾,很可能殃及邻居,酿成悲剧。

除了安全堪忧,大批公司的涌入也给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了影响。有些公司从早上8时一直开到晚上10时,喧闹声、运货声不绝于耳;有些员工吃完午饭直接将餐盒、饮料瓶扔在楼道里,散发出阵阵异味;就连电梯也因为乘坐人数太多,

不堪重负,频频发生故障,“生活这样的环境里,何来居住品质可言?”忻女士说,居民们曾多次向房管部门反映此事,对方也派人上门整治过,但收效甚微。

部门执法责无旁贷

记者致电大楼管理方禾泰物业,一名徐姓经理坦言,金霄大厦的“居改非”问题由来已久,尤其是2013年前后,楼内的公司数量达到顶峰,约80%的房屋被改作商用。为此,他们一方面对“居改非”的业主或租户收取双倍物业费,以加大入住企业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加强车辆管理,禁止企业人员的车辆进入小区。如今,这两项措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大楼内的“居改非”比例已从2年前的80%下降到60%,但总体形势依然严峻。“我们物业毕竟没有执法权,要想彻底整治还得由房管部门出面。”

据了解,根据2011年4月1日实施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

定》,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至于有租户提出自己是所谓的“居家办公”,记者从工商部门获悉,住宅楼、家庭地址目前还不能作为注册地,实体注册的企业因有“固定人员”,必须具备“固定场地”,不能将居民住宅用作企业经营、仓储和办公等。

市建管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居改非”的治理,不存在“执法难”的问题。首先,对于类似情况,法规上已明确,必须“彻底清理和整治”;其次,如执法力量不够,可通过大联勤、大联动,调集人员,确保执法效力。解决问题的关键还是看相关部门是否肯作为、能作为,是否有执法的决心和信心。

本报记者 房浩

 **新闻追踪**

全身烫伤的小丹妮康复出院

多余的捐款将用于另一病孩的治疗

本报讯 (记者 陆常青 通讯员 陈旻成)不久前,本报报道了两岁女童王丹妮全身85%面积烫伤的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经过三个多月的治疗,昨天上午,小丹妮在父母的陪伴下康复出院。

昨天上午9时,在武警上海总队医院的病房里,小丹妮穿着新衣服躺在床上,看上去状况十分良好,脸部和手脚上的疤痕已经基本不见,头上也开始长出了新发。

王丹妮的治疗费用是社会爱心人士慷慨解囊,捐助了近40余万元。据了解,因为王丹妮的治疗费用还有节余,院方将会把这笔钱款捐赠给与王丹妮住在同一抢救室的,另外一名掉进开水锅中,烫伤面积达到45%的两岁男孩。



盲驾

骑车载物万万不可只图方便将生命安全当做儿戏。瞧,浙江中路上,这位骑车人载着超高的物件骑行,自己“躲”在车后“遥控”驾驶,就像在马路上盲行一般,一忽左,一忽右,令旁边开车的人躲之不及。如此驾车多么危险!

肖健 摄影报道

高温天容易不冷静 “情绪中暑”惹事端

本报讯 (记者 陈浩)8月4日,本报A11版《司机“情绪中暑”路怒症频频发作》一文关注了暑期天气炎热,容易让驾驶员心情烦躁,开车“路怒”。其实不止“路怒”,近日记者获悉,金山和青浦地区还接连发生“情绪中暑”事件,有的打断同事2根肋骨,有的毁坏设备,造成公司7万元损失。

近日,金山区漕泾镇某公司员工肖某欲坐班车去上班,却忘了带工作证。公司有规定,必须凭证上车,肖某没带证,双方你来我往几番,便起了争执。“我是公司员工,凭什么不让我上班车?”“你连工作证都没有,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我们公司的员工……”双方各执一词,久争不下,最终索性打了起来。两名保安情绪激动,对肖某连踢几脚,导致肖某左侧第六、第七根肋骨骨折。事后,保安邹某、任某意识到自己所犯的严重错误,向漕泾派出所投案自首,并对殴打肖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

无独有偶,前些天,青浦工业园区某汽配制造公司员工发现,公司的一条生产线莫名损坏了,且经过维修人员检查,发现生产线系人为故意毁坏。香花桥派出所民警调取车间内的监控录像,发现当天下午,员工张某在生产线上工作时,突然将正在运行的机器上的一根连接线拉断,导致生产线停运。他通知维修人员前来修理机器,自己坐在旁边休息。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损坏公司机器设备的行为供认不讳。当民警询问他为什么要毁坏机器时,张某的回答让人哭笑不得。“我的脾气比较暴躁,那天天气很热,我也不知什么原因,突然觉得很火大,直接走到机器旁将线拉断了。”这导致公司损失7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被青浦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一根蜡烛 引发一场火灾

本报讯 (记者 陆常青)昨天早上6时许,虹口区逸仙路1230弄小区一户居民家中突发火灾。大火不仅将房间内物品全部烧毁,还殃及四邻,所幸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了解,起火的6楼是一间出租房,里面住的女子自称,其凌晨起床后发现房间内的电灯无法点亮,于是取来一根蜡烛进行照明。由于大意,蜡烛上的明火引燃了周边的易燃物品,导致火势迅速蔓延。事发后,女子迅速逃出屋外并拨打报警电话。110、119迅速赶赴现场,很快将大火扑灭。

彩色材料怎会变身黑白件?

上航旅游工作疏忽,险些造成旅客赴台受阻

徐女士通过襄阳南路92号的上航旅游,代办自己和母亲去台湾旅游的人台通行证。想不到上航旅游的工作人员“马马虎虎”,将本应彩色打印的材料,弄成黑白打印。因此,徐女士和母亲在机场受阻。

本期“网诉直通——消费”,我们关注上航旅游,如何将服务细节做得更好,值得上航旅游深思。

【投诉】今年5月,我通过上航旅游,代办我和母亲的入台通行

徐女士通过襄阳南路92号的上航旅游,代办自己和母亲去台湾旅游的人台通行证。想不到上航旅游的工作人员“马马虎虎”,将本应彩色打印的材料,弄成黑白打印。因此,徐女士和母亲在机场受阻。

行证。6月底,上航旅游就将入签材料交给我们。我很信任上航旅游,就没有细看材料。7月20日,我和母亲赶到浦东国际机场登机,却遭到拒绝。原来,入台的材料应该彩色打印,不能黑白打印,而上航旅游给我们的材料竟是黑白打印的。我很气愤:“上航旅游也算是知名旅行社,为何做事情如此马虎、不专业?”(徐女士)

【调查】据记者了解得知,当天徐女士和母亲得知登机受阻后,十分慌张。后经紧急协调,上航旅游将入签材料传真到浦东国际机场商务中心,徐女士赶紧将材料彩色打印,这才得以登上飞机。“当时登机口差点都关闭了,我们的心跳到了嗓子眼。”回忆起当时的一幕,徐女士仍心有余悸。

【回应】就此,记者致电上航旅游,工作人员表示,当时公司打印机出了故障,导致本该彩色打印的材料被打印成了黑白。给徐女士母女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她们道歉并给予经济赔偿。

徐女士表示,上航旅游作为一家知名旅行社,只有在工作中更注重服务细节,才能获得顾客的青睐。

本报记者 屠仕超 王勤俭